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布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集團瑞士投資銀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附屬機構及代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股份原本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為包括基本及附屬的穩定價格行為，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本公司股份淡倉、減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義務進行此等穩定價格行為。此等行為一經進行，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行為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通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及三聯投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計90,000,000股額外股份（當中6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而另外3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由三聯投資出售），作為應付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售之用。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天內行使。如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上另行發表公布。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50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提呈的新股及100,000,000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的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44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提呈的新股及100,000,000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的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83港元（須於申請時連同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93

唯一全球協調人、賬冊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提存、交收及結算。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已就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之股份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提呈一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以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最高發售價初步提呈6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調整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集團瑞士投資銀行）及／或其附屬機構及代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股份原本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為包括基本及附屬的穩定價格行為，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本公司股份淡倉、減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義務進行此等穩定價格行為。此等行為一經進行，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行為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通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及三聯投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計90,000,000股額外股份（當中6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而另外3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由三聯投資出售），作為應付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售之用。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天內行使。如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上另行發表公布。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接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均為有條件，條件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不遲於2007年9月19日星

期三下午5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8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6.83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下，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5.05港元至6.83港元）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如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前已遞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如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一概不得撤回。如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並不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立即停止。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所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有關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發售價低於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不計利息退還款項。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只會在(i)全球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ii)招股章程內的「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才會於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7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期間的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瑞士銀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2.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3.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8樓2815-21室；
4.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25樓；

5.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及／或支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支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新界	馬鞍山支行	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號舖

(c)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 地下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07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支票或銀行本票應為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恒鼎公開發售」。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述時間內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及／或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b>2007年9月10日星期一</b>	—	<b>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b>
<b>2007年9月11日星期二</b>	—	<b>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b>
<b>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b>	—	<b>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b>
<b>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b>	—	<b>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b>

以**白表 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7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往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12時

正，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延至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不得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申請人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其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基準及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起至2007年9月26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可供致電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至2007年9月23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晚上10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起至2007年9月22日星期六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將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申請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07年9月10日 星期一</b>	—	<b>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07年9月11日 星期二</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07年9月12日 星期三</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07年9月13日 星期四</b>	—	<b>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b>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7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期間（除最後認購日之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有申請最遲須於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延至下一申請登記日中午12時正）前交回。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就分配的目的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乙組總金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做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兼得。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如有）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透過報章所公布的領取／退還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股份，但沒有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人士，則有關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直接撥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根據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如果申請人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申請人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申請人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果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人應仔細閱讀本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發表的公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選擇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布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人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交易。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93。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2007年9月10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王榮先生及涂小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